

從國家安全論國防役之實施

王壽南

國防役構想很好，惟實施技術必須謹慎，否則會破壞

兵役公平性的優點，本文特提出幾項建議。

最近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通過了一項決議，建議科技人員到了兵役年齡可以服國防役。之後，行政院對大專畢業男服國防役的問題，決定了九項原則，這九項原則是：

- 國防役系科別，視實際需要而定，但以策略性、關鍵性工業所急需的科技及有關從事研究發展、生產為優先。
- 國防役年限，大學及三專畢業生四年、碩士及博士三年，但博士得以服務代之。
- 遴選出的科技人才，分由有關主管部會統籌辦理，並組成管理小組，負責協調、分發、輔導、督導考核等。
- 民間企業如與國防有密切關係者，其所需研究發展與生產的科技人才，亦可包括在經濟部管轄範圍內，由經濟部訂定辦法辦理。
- 每年辦理這項工作應早期預為作業，俾有充分時間使需才單位與學校申請學生之間，有相互溝通、瞭解的機會。
- 預官學員分發後，各單位應善予照顧，提供較完善的工作環境，務使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，並可研究予以培養深造的機會，以激發其繼續留營的意願。

- 入伍訓練仍照舊辦理，受訓期間不併入國防役計算。
- 國防役的科技人才于入伍訓練後，應以預官列管，待遇按服役單位的標準支給原則。

根據上述九項原則指示，教育部說明了今夏希望有五百名青年服國防役，並列舉國防役的科系和可參與國防役的十七所大學院校名稱。實施國防役的原則提出後，在立法院引起了一陣爭議，部分立法委員表示國防役涉及國民服兵役的基本義務問題，應慎重考慮。國防部宋長志部長於三月二十五日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說：「關於是否實施國防役的問題，由於涉及是否違憲、違法的法理問題，以及將來實際能否公平執行的技術問題，因此國防部將予慎重考慮處理。」行政院四月十九日答覆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時表示，國防役實質意義，指擴大訓儲國防科技人才，以適應當前迫切需要，將由國防部審慎研討。

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」兵役義務的目的很顯然是保衛國家的安全，以維護國家的生存。傳統的觀念，保衛國家就要手握槍桿上戰場，用刀和槍來抵抗敵人對自己國家的侵略，所以，服兵役就是手持干戈上陣。

近數十年來，由於科技的突飛猛進，大大地改變了戰爭的形態，使得小到戰役中的戰術，大到國家安全的觀念都隨之起了變化。今後的戰爭，戰場上將不太容易看到短兵相接、肉搏砍殺的現象，而是雙方武器殺傷力的比賽；由於長程武器的發展，前線與後方已無法劃分

，任何一塊土地都可能受到敵人直接的攻擊和摧毀；由於戰爭已形同武器競賽。因此，不必等到點火射擊，往往經由雙方武器優劣的比較，便可以確定優勢屬於何方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戰場上的軍隊雖然仍有其重要性，但武器的優勢顯然較軍隊的人數對戰爭的勝利具有更重大的作用。換句話說，今後如欲求得戰爭的勝利，最主要的是要使軍隊在「質」的方面提昇和武器優勢的建立。

誠然，戰爭走向科技化是人類的大不幸。高度的科技發展透過戰爭的表演，人類終有一天會毀滅了自己。但是，武器競賽已成爲無法避免的趨勢，在武器上不能超越敵人，便有被敵人消滅的危險，這是美國雷根總統何以一方面要高喚限武談判，一方面又要全力發展武器的矛盾作法。

因此，今日的國家安全建立在武器的優勢上，而武器的優勢又依賴着國防工業的進步。如果沒有基礎良好而又能不斷創新的國防工業，武器的生產必然落後，那麼，唯有向他國採購武器才能保證國家的安全，向他國採購武器等於把國家安全寄託在別人手裡，這是十分可怕的事。所以，發展國防工業乃是加強國家安全的必要措施。基於此種觀點，行政院提出大學畢業生服國防役的構想，乃是極爲正確的。或謂科技人員服國防役，乃是以日常的工作代替服役，就等於免役，遂反對國防役。這種說法頗可商榷。所謂服兵役，並非自入伍報到至退役，每天都身穿軍服。手持槍械始稱服兵役，今日兵役的實際情形，除入伍訓練係正規的軍事訓練外，入伍訓練後如分發到部隊以外的單位（尤其是軍中文宣、心戰、教育等單位），則未必要每日穿軍服、攜槍械、習操練，從外表形式來看，他們擔任的也是「日常的工作」。所以，服兵役不必太拘泥於外表的形式，而要着重在對國家安全所作貢獻的實質意義。國防役如果對國家安全有所助益，則自應提供機會，讓大學畢業生以所學對國家作最大貢獻。

國防役的構想很是正確，唯實施的技術則不能不謹慎，如果實施技術不良，則一切原有的美意必然無法達成，反而會破壞目前兵役公平性的優點，因此，下面提出幾項建議：

一、列入國防役的各種工業必須與國防有密切關係，因此，要明定國防工業的範圍。同時，爲免私人機構或公司，假藉國防役之名，變相以廉價爭取科技人才，因此，列入國防役的各種工業暫時宜先以公營者爲限，俟有良好成效之後，再考慮增加與國防有密切關聯的民營工業。

二、大學畢業生參加國防役的考試要以公開、公正的方式，達到公平的目的。同時，一定要做到適才適用，以免國防役或爲少數有力人士之子弟謀求輕鬆工作的捷徑。

三、擔任國防役的大學畢業生應該參加入伍訓練，時限與待遇要和一般預備軍官一樣。最好是入伍訓練不分國防役和非國防役，俟入伍訓練完畢，再行分別分發。如此，則參加國防役的大學畢業生也具有基本軍事知能，他們和一般預備軍官不同之處，只是分發到國防部以外的單位去工作而已。

四、國防役與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一樣，只是兵役的類別不同，其對國家所盡的義務則完全相同。因此，國防役預官的薪俸待遇與一般預備軍官相同，支領國防部制定的統一標準俸給，不可特別提高，或比照服務單位的工程師支薪，因爲他們參加國防役乃是在盡國民應盡的「義務」，並非謀得一份「職業」。但如果國防役的服役年限超過一般預備軍官，則超過的時間可以支領較高待遇，或比照服務單位的工程師支薪。

五、需才單位對在本單位服國防役的預備軍官，有督導、考核之權。倘認爲有不適任者，可要求國防部調回。國防部對不適任的國防

役預官，應研究其不適任之原因，予以適當之處置。

六、國防部對參加國防役之預官應加強考核，凡工作不力、品行不良、洩漏工作機密者，國防部應予以嚴厲的處分；凡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國防部予以公開的表揚；在賞罰分明之下，可使國防役預官發揮其才能，真正達成以科技人才協助發展國防工業的目的。

七、如果國防役預官工作表現優異，退役之後，原需才單位應盡可能予以留用，或由國防部推荐至同類之民營工業機構。此種退役後的工作保障，將能激發國防役預官較高昂的工作情緒。

總之，今日的戰爭已非原始刀箭的搏鬥，而改變成武器的競賽，面對中共的威脅，我們如果不能在武器上居於優勢地位，則中共所宣稱的「軍事解放台灣」將由口頭的恐嚇轉化為實際的行動。近三年來，中共一方面對我們大肆展開「和談統一」的統戰攻勢，從「三通四流」口號的提出，到葉劍英發表「九點和談建議」，似乎對台灣採取柔性、溫和的政策。但另一方面，中共又處處在打擊中華民國，例如阻擾荷蘭出售潛水艇予中華民國；試圖迫使美國停止出售軍品予中華民國，照會駐北平的一百多個外交代表機構，要求中止任何國家與中華民國互設官方或非官方的辦事處等，無非冀望達到「解放台灣」的目的。由此可知，無論中共裝扮成「和談」的笑臉或「戰爭」的凶相，其基本的目標均在奪取台澎金馬。中共目前尚不敢貿然動武，主要的原因乃是沒有一擊得手的把握。因此，當前台澎金馬地區的安全和安定，是建基於強大的國防力量上，國防力量則由國防工業與軍隊的素質及武器裝備上表現出來。今天中華民國向外國採購武器裝備受中共愈來愈多的干擾，則生存之道祇有求諸己了。當然，我承認在海岸邊巡哨的工作仍然重要，但讓一個學科技的人員去站崗或是參加國防工業研究生產工作，那一種對國家的安全能作較多的貢獻呢？我們要將兵役制度從形式主義的圈子裡解脫，追尋實質的效益，才能使兵役達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。

